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有關供股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之日期，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亦將作相應變更。

* 僅供識別

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二零二二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二零二二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文件以符合 支付淨收益資格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三年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一月五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一月六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月一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刊登並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